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布草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采购（重）合同

合同编号：LTZXYYHTHQB2025116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创科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 14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布草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采购（重）合同

合同编号：LTZXYYHTHQB2025116

采购计划号：LZZC2025-G3-02036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创科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布草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采购（重）（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928-JDZB）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14号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中标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总金额。

1.3 “采购人（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方式，接受布草租赁和洗涤服务的业主单位。

1.4 “供应商（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布草和洗涤服务的洗涤企业或单位。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乙方与甲方最终权利义务的确定以中标后双方依据本次采购投标情况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范围和标准应与本采购文件要求规定的标准相一致，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4. 价格

本项目服务费用每年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玖仟零柒拾壹元整（¥1999071.00）；

总价（三年）为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柒仟贰佰壹拾叁元整（¥5997213.00）。

5.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

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相关项目的服务费。

(2) 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相关项目的洗涤服务价格。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甲方可终止全部洗涤服务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拟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合同确实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8.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总服务费用实行三年总费用包干制，按月支付服务费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按附件二考核标准，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上月《工作量汇总表》（内容包含采购人当月各科室使用的布草洗涤、租赁数量和金额）、税务发票等请款材料后，经双方确认无误（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中标人线上对账完成，提起线上结算后 1 个月内支付上月服务费（即三年总费用除以 36 个月得出）。

违约责任免除：甲方每月仅结算一次月度费用，如乙方未能在验收合格后及时提起对账或在提起结算付款前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给甲方，则甲方有权将本月应结算款项延后至下月支付，下月款项依次顺延，因以上原因引起的付款时间后移，不在甲方违约责任范围内。

9. 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 合同终止

11.1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1）发生不可抗力时。（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提供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2 一旦甲方根据第 1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的额外费用，同时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4. 变更指示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14.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加，应对合同价格或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要求。

15. 转让与分包

15.1 转让与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分包给其他人。

16. 适用法律及政策

16.1 本合同应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政策解释。

17.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7.1 合同应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7.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送达或电传、传真等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 合同修改

20.1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21.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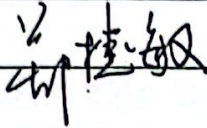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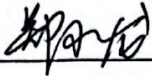
- (1) 采购需求;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包含报价表、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实施方案等);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22. 其他

22.1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五份,乙方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2025年12月23日	乙方 (章)  2025年12月23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 14 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33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8810555	电 话: 0772-6811008

